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

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之乙案公費生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
- 三、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

四、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0 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480E 號函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19E 號函核定公費生名額

貳、報名資格

本校學生參與甄選前（報名截止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但以休學方式保留在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本簡章公告時不具公費生資格。（已具公費生資格者，需完成放棄公費生資格申請，經校內、原分發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同意，並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始得參加甄選。）
-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本校大學部二、三年級（即 112、113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或日間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即 113、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學制碩士班，實際在學 4 個學期以內）學生，能配合分發學年度分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二）已取得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之日間學制碩士生。
 - （三）已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之日間學制碩士生。
- 五、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六、在本校歷年成績達以下標準：
 - （一）現為學士生學業成績每學期或歷年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或達所屬班級之全班、師資生排名前 30% 者。學系經報教育部核定分組者，則為各組或各組師資生排名前 30% 者。
 - （二）現為日間學制碩士生在學第二學期（含）以上者，該學制學業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
 - （三）現為日間學制碩士生在學第一學期者，前一學制（學士班）學業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參、錄取名額、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及地區、受領公費期間

- 一、錄取名額：公費生錄取正取生 1 名，得列備取生。

二、分發學年度：118 學年度

三、分發地區：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

四、自 115 學年度起至 116 學年度止。

肆、專長領域及教學專長要求、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

一、錄取之公費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達「精熟」級：

1.係指通過教育部指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辦理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及國立臺南大學師辦理的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2.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係指通過教育部指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辦理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二、分發前取得國小教師證。

伍、報名及甄選規定方式

一、報名

(一) 報名時間：自 115 年 4 月簡章公告後 至 115 年 04 月 28 日(週二) 23:59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方式報名，請備齊應檢附文件掃描檔至 google 表單填寫及上傳。
google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BKL9WXabXQ6cBurv9>

二、初審

(一) 由本系就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依審查結果擇優參加複審。

(二) 初審通過名單及複審試務公布：115 年 05 月 01 日(週五)公告於教育學系網站。

三、複審：採試教及面試方式

時間：115 年 05 月 12 日(週二)上午。(預計 9:00 起，視報名情形調整)

陸、報名應檢附文件

(一) 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1)

(二) 報名表(如附件 2)

(三) 大學(碩士生應加附目前學籍)歷年成績單(須含各學期修課成績及班級排名)乙份。

(四) 歷年獎懲紀錄乙份。(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五) 甄選意願書 (如附件 3)

(六) 書面審查資料：

1、自我介紹(如附件 4，300 字以內，以手寫方式呈現)

2、學經歷簡表(含大學學歷，工作經驗，英檢、資訊、音樂或其他專長證明，

如附件 5)

3、教育工作與服務經驗(含傑出或特色表現，如附件 6)

4、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如附件 7)

※ 以上 2-5 項，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各項分別最多 5 頁。

5、大學(碩士生應加附目前學籍)歷年成績單(須含各學期修課成績及班級排名)乙份 (請以螢光筆劃記與「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課程科目)

◎ 注意事項

(一) 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頁下載。

(二) 報名時請檢附上列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以掃描檔寄交進行報名。逾時未繳交報名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

(三) 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四)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消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五)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柒、成績計算及本校校內甄選錄取名額

一、各項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項目	說明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試教	由： 國語科指定 3 課、數學科指定 3 單元 ，考前於教育學系網站公告，報到時進行抽題。 1.試教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 2.試教 15 分鐘。 (備註：得使用事先準備之教具，得使用複試地點之黑板、白板及觸控式白板)	40%	2
面試	1.面試時間 15 分鐘 2.面試重點包含教學熱忱、教學理念、多元文化素養、教學專業知能、混齡、自主學習及試教問題提問等。	40%	1
書面資料 審查	1.自我介紹(300 字以內， 以手寫方式呈現) 2.學經歷簡表(含大學學歷，工作經驗， 英檢、資訊、音樂或其他專長證明) 3.教育工作與服務經驗(含傑出或特色表現) 4.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5.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	20%	3

二、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作為初試門檻。

總成績之計算：試教(占總成績 40%)、面試(占總成績 40%)、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20%)，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成績同分時，以「同分採酌順序」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未繳交自我介紹、學經歷簡表、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名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本甄選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五、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依序審定後提送本校師資培育處召開校級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備取生)。

捌、公告通過本校校內甄選名單方式

甄選結果預計於 **115 年 7 月**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最新消息。

玖、公費生報到及缺額遞補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公告於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程序。

二、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公費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程

序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

壹拾、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三、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四、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 五、依教育部規定，師資培育公費生最低受領年限至少 2 年，2 年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最低 24 學分（每學期至少 2 學分）。公費生須受領公費期滿及完成培育條件始得畢業，另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 六、受領公費期間結束前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七、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不得轉系，且以該系所學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該系所學位後方能分發。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九、前述相關規定如有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教育學系網頁。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育學系辦理 118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

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甄選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身分別：一般生

階 段：

姓 名：

系 所：

學 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

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甄選

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

請考生將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成冊並自行勾選檢核相關文件

- 1.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已黏貼於報名表)
- 2.甄選意願書
- 3..歷年成績單 (目前學籍-碩士班 大學)
- 4.歷年獎懲紀錄。
- 5.自我介紹
- 6.學經歷簡表
- 7.教育工作與服務經驗(含傑出或特色表現)
- 8.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
- 9.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則免附)
- 10.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無則免附)
- 11.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則免附)
- 12.其它(說明:_____)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應考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

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甄選

甄選報名表

身分別	一般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系所	教育學系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學業成績	第一學年第 1 學期		第一學年第 2 學期		第二學年第 1 學期		第二學年第 2 學期	
	成績	班排名 (%)	成績	班排名 (%)	成績	班排名 (%)	成績	班排名 (%)
	第三學年第 1 學期		第三學年第 2 學期		第四學年第 1 學期		第四學年第 2 學期	
	成績	班排名 (%)	成績	班排名 (%)	成績	班排名 (%)	成績	班排名 (%)
國小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師資生(或已遞補為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請檢附證明)						學系核章
	教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校師資培育處認證具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師資培育處核章

英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請檢附證明)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應考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

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甄選

甄選意願書

說明：

- 1.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0 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480E 號函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19E 號函核定公費生名額。
- 2.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
- 3.本案分發年度為 118 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 6 年。師資培育公費受領自 115 學年度起至 116 學年度止。
- 4.受領公費期間結束前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5.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6.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簡章，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

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甄選

自我介紹

- 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志工服務經驗、對甄選分發地區(學校)之理解及未來展望。格式不可自創，請以手寫方式呈現，字數 300 字以內。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

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甄選

學經歷簡表

(一)大學 (含) 以上學歷

<u>學校</u>	<u>系所 (含雙主修、輔系等)</u>	<u>修習起迄日期</u>	<u>備註</u>

(二)工作經驗

<u>服務單位名稱</u>	<u>擔任職務</u>	<u>工作起迄日期</u>	<u>簡述(30 字以內)</u>

(三)英檢、資訊、音樂或其他專長證明

<u>專長證明名稱</u>	<u>分級</u>	<u>取得時間</u>	<u>備註</u>

學生簽名：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

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甄選

教育工作與服務經驗(含傑出或特色表現)

註 1. 各項傑出或特色表現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圖片方式呈現)作為本文件附件。

註 2. 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佐證圖片：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

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甄選

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

姓名:_____ 學系:教育學系_____ 學號:_____

註 1.請先行了解本次甄選公費生所須培育之專長、條件以及公費生應盡之義務，再行規劃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

註 2.內容應包含(1)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2)學分修習規劃(3)畢業前如何達成公費培育條件(4)半年教育實習之規劃。

註 3.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一、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

二、學分修習情形

學分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預計修習學分
系所專門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14 學年度以前(含)已修之學分數

三、115-116 學年度學分修習規劃

預計修習學分之規劃如下：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公費生培育條件規劃

- (一)學科知能評量
- (二)英語文檢定
- (三)每學年 72 小時義務服務學習規劃
- (四)史懷哲計畫
- (五)分發地實地學習
- (六)教師資格考試

五、其他規劃

- (一) 116 學年度進行三週教學實習。
- (二) 117 年 8 月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三) 117 年 8 月-118 年 1 月進行半年教育實習。
- (四) 118 年 8 月分發至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

學生簽名： _____